残疾少年儿童康复定点服务机构准入标准（视力残疾）

**机构名称： 评价日期：**

| **评估指标** | **标准****分值** | **评分与计分** | **备查材料或检查方法** | **评估机构****计分** | **复核****计分**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 一、基本条件(20分) | 1. 法人资格

（4分） | 2 | 经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审批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有上级业务主管单位。 | 查看工商或民政注册的证件（公办机构查看事业单位证书），有得2分，无则一票否决。 |  |  |
| 2 | 从事诊断、治疗及医疗康复服务的机构必须取得卫健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学前教育的机构，应取得审批部门颁发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从事托幼服务的机构必须取得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办学许可证；开展其他服务的机构，应根据所提供服务的性质和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取得相应执业资质。 | 查看资质，有得2分，无则一票否决。 |  |  |
|  2、服务必要条件（16分） | 3 | 上一年度未发生过安全事故、医疗事故以及其他意外事件，且未造成不良影响。 | 无媒体、网络负面报道得3分，有得0分。 |  |  |
| 4 | 最近3年未被主管部门、业务指导部门等相关部门通报批评。 | 征询主管单位，无得4分，有得0分。 |  |  |
| 4 | 符合国家消防安全相关规定。 | 独立场地的需提供消防合格证或验收合格证明材料，依托住宅或商业区域开展的需提供主体消防合格证明。有得4分，无则一票否决。（医院可不提供，为合理缺项） |  |  |
| 4 | 所有人员有健康证明。（医院可不提供，为合理缺项） | 查看职工花名册，所有人提供健康证明得4分，不符合则一票否决。 |  |  |
| 1 | 根据上级管理机构要求通过年检 | 年检合格得1分，未通过年检一票否决。 |  |  |
|  | 3、 场地设置（20分） | 2 | 建筑选址安全，交通方便，远离污染区、灾害易发区和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品的生产经营和储存 | 实地查看符合得20分，不符合得0分 |  |  |
|  | 2 | 在机构出入口及儿童活动区域应安装视屏安防监控系统，紧急报警装置，监控视屏记录至少保存30天 |  |  |
| 二、场地设置与设施(45分） | 16 | 服务总面积不小于100平方米；诊室1间；评估室≥2间，设有档案室。 |  |  |
| 1. 设备设施

（25分） | 10 | 具备无障碍环境设施和儿童安全防护措设施。 | 全部配备得10分，缺一项扣5分。 |  |  |
| 15 | 具备裂隙灯、眼底镜、色盘、镜片焦度计、大字电话、视障标签笔、点显器、生活情境模拟训练设备设施、视觉电生理检查仪、综合验光仪、听书机、盲仗、定向行走训练设备设施、视力检测仪器等设备。 | 无低视力验配箱、裂隙灯、眼底镜视力检测仪器设备时一票否决，其他设备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
| 三、人员（25分） | 1. 专业人员

（25分） | 4 | 助视器配验服务人员需具有国家辅助技术工程师（视力方向）岗位能力证书；人数不低于3名，其中国家辅助技术工程师（视力方向）岗位能力证书中级1人，初级2人。 | 实地查验资质原件符合得4分，部分符合得1-3分，不符合得0分 |  |  |
| 8 | 从事视力残疾诊断的人员取得执业医师资格，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从事眼科等相关临床专业5年以上，能够对检测结果进行综合诊断，做出诊断及鉴别诊断； | 实地查验资质原件符合得8分，部分符合得1-6分，不符合得0分 |  |  |
| 8 | 从事视力检测的人员具有与医学相关的中专以上学历，能独立完成视力残疾诊断的相关检查。 | 实地查验资质原件符合得8分，不符合得0分 |  |  |
|  |  | 5 | 专业技术人员花名册、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相一致 | 一致得5分，不一致则一票否决 |  |  |
| 四、内部治理（10分） | 1. 制度健全

（10分） | 2 | 按国家要求规范用工制度，落实相应保障。 | 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购买社保得2分，缺一项不得分。 |  |  |
| 5 | 建立各项规章制度，包括卫生保健、安全管理、康复业务管理、财务管理、服务管理、档案管理、设备管理制度等，每年度进行检查和总结。 | 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
| 1 | 收费标准、岗位职责、服务流程等制度公示，接受公众监督。 | 全部符合得1分，缺一项得0分。 |  |  |
| 2 | 在训儿童建档率100%，内容完整率90%。 | 符合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得0分 |  |  |
| **合计** |  |  |

**专家组签字：**

残疾少年儿童康复定点服务机构准入标准（听力言语）

**机构名称： 评价日期：**

| **评估指标** | **标准****分值** | **评分与计分** | **备查材料或检查方法** | **评估机构****计分** | **复核****计分**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 1. 基本条件

（20分） | 1、法人资格等（5分） | 2 | 经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审批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有上级业务主管单位。 | 查看工商或民政注册的证件（公办机构查看事业单位证书），有得2分，无则一票否决。 |  |  |
| 2 | 从事诊断、治疗及医疗康复服务的机构必须取得卫健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学前教育的机构，应取得审批部门颁发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从事托幼服务的机构必须取得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办学许可证；开展其他服务的机构，应根据所提供服务的性质和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取得相应执业资质。 | 查看资质，有得2分，无则一票否决。 |  |  |
| 1 | 机构成立满12个月。 | 查看相关资料，满12个月得1分，不满12个月一票否决。 |  |  |
| 2、服务必要条件（15分） | 3 | 上一年度未发生过安全事故、医疗事故以及其他意外事件，且未造成不良影响。 | 无媒体、网络负面报道得3分，有则一票否决。 |  |  |
| 2 | 最近3年未被主管部门、业务指导部门等相关部门通报批评。 | 征询主管单位，无得2分，有则一票否决。 |  |  |
| 3 | 符合国家消防安全相关规定。 | 独立场地的需提供消防合格证或验收合格证明材料，依托住宅或商业区域开展的需提供主体消防合格证明。有得3分，无则一票否决。（医院可不提供，为合理缺项） |  |  |
| 3 | 所有工作人员有健康证明。（医院可不提供，为合理缺项） | 查看职工花名册，所有人提供健康证明得3分，不符合则一票否决。 |  |  |
| 2 | 根据上级管理机构要求通过年检 | 年检合格得2分，未通过年检一票否决。 |  |  |
| 2 | 有灾害脆弱性分析（疫情防控、火灾、食手中毒、摔伤、误食异物、烫伤、走失等因素），并制定应急预案。 | 有疫情防控、火灾、食物中毒、摔伤、误食异物、烫伤、走失等应急预案得2分，缺一项得0分。 |  |  |
| 二、服务场地和环境（25分) | 3、场地设置（10分） | 10 | 应有与收训规模相适应的独立、安全、相对稳定的园舍，如使用租赁场地，租赁期应不少于3年；机构可提供计时制、半日制和全日制服务；提供全日制服务的，应有相对独立的幼儿户外活动场地。设置个别化训练室、亲子教室、保健室、听能管理工作室、功能部室、康复指导室、档案室，教学用室内应有吸音降噪处理，本底噪声小于35dB (A)。服务总面积应大于100平方米。 | 实地查看符合得10分，不符合得0分 |  |  |
| 4、设备设施（15分） | 6 | 具备无障碍环境设施和儿童安全防护设施。 | 全部配备得6分，缺一项扣3分 |  |  |
| 9 | 具有学前教育教学设备、听力语言康复训练设备、心理发育和言语评估等设备。有符合国家安全环保标准，适合幼儿年龄特点的多样玩具、教具、图书、运动器械和游戏材料。应配备适合幼儿使用的桌、椅、床等生活用品，具有温控设施、紫外线消毒设备、视频监控设备、消防设施等；保健室体温检测计及消毒液等 | 实地查看符合得9分，部分符合得1-8分，不符合得0分 |  |  |
| 三、人员（20分） | 5、专业人员（15分） | 3 | 听力专业技术人员须具有国家认证的助听器验配师职业资格证，人数不低于 3名，其中应至少有1名具备助听器验配师国家职业资格3级及以上；至少有1名具有人工耳蜗调机师资格证。该项委托专业机构进行的，需提供委托协议。 | 实地查验资质（资料）原件符合得3分，部分符合得1-2分，不符合得0分 |  |  |
| 6 | 听觉言语康复教师须具有教师资质，按1:6师生比配置，其中至少3人持有听觉口语法（AVT)教师资格证书；具备听力语言康复学科等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持有托幼机构从业人员健康合格证，年度体检达标。机构内专业人员完成继续教育每年不少于72学时。 | 实地查验资质（资料）原件符合得6分，部分符合得1-6分，不符合得0分 |  |  |
| 3 | 学前教师、保健医生、保育员配备按照《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暂行)》、《幼儿园工作规程》相关规定执行。 | 实地查看符合得3分，部分符合得2分，不符合得0分 |  |  |
| 3 | 专业技术人员花名册、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相一致 | 一致得3分，不一致则一票否决 |  |  |
| 6、管理人员（5分） | 5 | 具有相关专业工作经历，全面掌握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有一定的业务管理经验和组织协调能力，经过项目管理专业培训。 | 实地查验资质（资料）原件符合得5分，部分符合得3分，不符合得0分 |  |  |
| 四、服务规范（25分） | 7、听力服务（5分） | 5 | 能根据行业管理规范开展听力学评估和言语测听、助听器验配、人工耳蜗调机、听力管理服务。该项委托专业机构进行的，需提供委托协议。 | 符合得5分，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
| 8、康复教育服务（20分） | 20 | 能根据听力康复教育服务规范开展以下工作：能制定评估计划、教学计划、持续评估、调整计划，及时告知、反馈家长;能实施康复介入、实施全面康复教育、听觉言语康复、言语矫治、学前教育教学、跟踪回访、社区叫停康复指导等康复服务；能开展基层指导与技术培训；能进行康复效果评价和家长培训工作。 | 符合得20分，部分符合得3-16分，完全不符合得0分 |  |  |
| 五、内部制度（10分） | 9、制度健全 | 2 | 按国家要求规范用工制度，落实相应保障 | 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购买社保得2分，缺一项不得分。 |  |  |
| 5 | 建立各项规章制度，包括卫生保健、安全管理、康复业务管理、财务管理、服务管理、档案管理、设备管理制度等，每年度进行检查和总结。 | 符合得5分，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
| 1 | 收费标准、岗位职责、服务流程等制度公示，接受公众监督。 | 全部制度上墙得1分，缺1项得0分。 |  |  |
| 2 | 在训儿童建档率100%，内容完率90%。 | 符合得2分，不符合得0分。 |  |  |
| **合计** |  |  |  |

 **专家组签字：**

残疾少年儿童康复定点服务机构准入标准（肢体残疾，含脑瘫）

**机构名称： 评价日期：**

| **评估指标** | **标准****分值** | **评分与计分** | **备查材料或检查方法** | **评估机构****计分** | **复核****计分**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 一、基本条件（20分） | 1、法人资格（5分） | 2 | 经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审批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有上级主管部门。 | 查看工商或民政注册的证件（公办机构查看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得2分，无则一票否决。 |  |  |
| 2 | 从事诊断、治疗及医疗康复服务的机构必须取得卫健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学前教育的机构，应取得审批部门颁发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从事托幼服务的机构必须取得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办学许可证；开展其他服务的机构，应根据所提供服务的性质和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取得相应执业资质。 | 查看资质，有得2分，无则一票否决。 |  |  |
| 1 | 机构成立满12个月。 | 查看相关资料，满12个月得1分，不满12个月一票否决。 |  |  |
| 2、服务必要条件（15分） | 2 | 上一年度未发生过医护人员打骂体罚及虐待救助对象或安全事故、医疗事故以及其他意外事件，且未造成不良影响。 | 无媒体、网络负面报道得2分，有则一票否决。 |  |  |
| 2 | 最近3年未被主管部门、业务指导部门等相关部门通报批评。 | 征询主管单位，无得2分，有则一票否决。 |  |  |
| 2 | 日受训能力不少于20名肢体残疾（脑瘫）残疾儿童。 | 符合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得0分 |  |  |
| 2 | 所有人员有健康证明。（医院可不提供，为合理缺项） | 查看职工花名册，所有人提供健康证明得2分，不符合则一票否决。 |  |  |
| 3 | 要求有灾害脆弱性分析，并制定应急预案。 | 有火灾、停电、摔倒、肌肉拉伤、误食异物、烫伤、走失等应急预案得3分，无得0分。 |  |  |
| 3 | 消防安全等符合国家标准。（医院可不提供，为合理缺项） | 独立场地的需提供消防合格证或验收，依托住宅或商业区域开展的需提供主体消防合格证明。有得3分，无则一票否决。 |  |  |
|  | 1 | 根据上级管理机构要求通过年检。 | 年检合格得1分，未通过年检一票否决。 |  |  |
| 二、场所设置与设施（45分) | 3、场所设置（20分） | 1 | 建筑选址安全，交通方便，远离污染区、灾害易发区和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品的生产经营和储存地 | 实地查看符合得1分，不符合得0分 |  |  |
| 1 | 室内外康复训练场所通风透气，采光好 |  |  |
| 1 | 色彩设计、装饰适合儿童的身心特点和无障碍建设要求 |  |  |
| 1 | 在机构出入口及儿童活动区域应安装视屏安防监控系统，紧急报警装置，监控视屏记录至少保存30天 |  |  |  |
| 2 | 运动治疗室至少1间，单间面积不少于40m² 。 | 实地查看符合得2分，不符合得0分 |  |  |
| 2 | 作业治疗室至少1间，单间面积不少于30m² 。 |  |  |
| 2 | 培训教室至少1间，单间面积不少20m² 。 |  |  |
| 2 | 多功能训练室（家长咨询室/儿童评估室）至少1间，单间面积不少于15m²。 |  |  |
| 2 | 言语训练室至少1间，单间面积6-8㎡。 |  |  |
| 2 | 引导式教育教室至少1间，单间面积不少于30m2。 |  |  |
| 2 | 基本训练场所使用面积不少于126㎡。 |  |  |
| 1 | 有可利用的户外活动场地。 |  |  |
| 1 | 有专供儿童使用的卫生间。 |  |  |
| 4、设备设施（25） | 8 | 基本训练器具：运动垫或PT床、木条台、楔形垫、巴氏球、滚筒、姿势矫正椅、站立训练器具（站立架、起立台、踝关节矫正站立板）、步行训练器具（平衡杠、步行架、阶梯、姿势矫正镜、多用组合箱）等。 | 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
| 6 | 日常生活活动训练器具：木钉板、沙袋、套圈、分指板、手功能综合训练板、生活自助器具等。 | 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
| 9 | 评估工具：具有肌力、肌张力、关节活动度、ADL、Peabody运动发育量表、物理治疗（GMFM）、作业治疗（FMFM）、言语治疗（S-S语迟评估、构音障碍评定）、认知训练(脑瘫儿童认知评估记录表)、0-6岁小儿神经心理检查量表的评估量表和工具。 | 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
| 2 | 配有摄像机、电脑、投影仪等设备。 | 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
| 三、人员（25分) | 1. 专业人员

（22分） | 1 | 肢体残疾儿童康复教育业务主管具有医疗、教育、心理、社会中级以上职称的专业人员担任。 | 实地查看资质原件符合得1分，不符合得0分 |  |  |
| 6 | 特教教师要求专科以上学历，专业背景应为幼儿教育、特殊教育、心理学专业背景并取得教师资格；医疗、康复、心理等专业背景人员通过相关专业学习，基本达到进行儿童康复教学活动要求的也可承担部分教学任务；教师与儿童的比例为1∶10，每年参加30学时以上相关技术培训。 | 实地查看资质原件符合得6分，部分符合得1-4分，不符合得0分 |  |  |
| 6 | 康复医师要求本科以上学历，进行过肢体残疾康复专业领域的培训，具有实施肢体残疾儿童评估和制定、修改康复治理方案的能力，持有执业医师资格证，执业范围为康复医学与物理因子治疗学、儿科、中医或中西医专业之一。康复医师与肢体残疾儿童比例不低于1∶20，每年参加40学时以上相关技术培训。 |  |  |
| 6 | 康复治疗师要求专科以上学历，具有康复治疗师资质，进行过肢体残疾康复专业领域的培训，基本达到实施康复训练的工作要求；康复治疗人员与儿童的比例为1∶5，每年参加40学时以上相关技术培训。 |  |  |
| 3 | 专业技术人员花名册、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相一致。 | 一致得3分，不一致得0分。 |  |  |
| 1. 管理人员

(3分) | 2 | 具有相关专业的本科以上学历和相应的工作经历，全面掌握国家相关法政策，具有全面的管理经验和能力。经过项目管理专项培训。 | 符合得相应分，不符合得0分 |  |  |
| 1 | 管理人员1名，由机构主任或分管肢体残疾儿童康复工作的部门负责人担任。 |  |  |
| 四、内部治理(10分） | 7、制度健全（10分） | 2 | 专业技术人员花名册、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相一致 | 一致得2分，不一致则一票否决 |  |  |
| 1 | 按国家要求规范用工制度，落实相应保障。 | 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购买社保得1分，缺一项不得分。 |  |  |
| 1 | 收费标准、岗位职责、服务流程等制度公示，接受公众监督。 | 全部制度上墙得1分，缺一项得0分。 |  |  |
| 3 | 在训儿童建档率100%，内容完整率90%。 | 符合得3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得0分 |  |  |
| 3 | 建立各项规章制度，包括卫生、安全、财务、业务管理、服务管理、档案管理、设备管理制度等，每年度进行检查和总结。 | 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
| **合计** |  |  |

 **专家组签字：**

残疾少年儿童康复定点服务机构准入标准（肢体矫治手术及术后康复）

**机构名称： 评价日期：**

| **评估指标** | **标准****分值** | **评分与计分** | **备查材料或检查方法** | **评估机构****计分** | **复核****计分**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 一、基本条件（20分） | 1、法人资格（5分） | 2 | 经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审批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有上级业务主管单位。 | 查看工商或民政注册的证件（公办机构查看事业单位证书），有得2分，无则一票否决。 |  |  |
| 2 | 具备卫健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且为二级甲等以上综合医疗机构或二级专科医疗机构，其审批诊疗科目中含神经外科、骨伤科、小儿外科等相关科目，并开设相关专业科室，有具备相关从业专业资质技术人员；具有较丰富的马蹄内翻足、肌腱松解手术等矫治手术后的康复训练经验。 | 查看资质，有得2分，无则一票否决。 |  |  |
| 1 | 机构成立满12个月。 | 查看相关资料，满12个月得1分，不满12个月一票否决。 |  |  |
| 2、服务必要条件（15分） | 2 | 上一年度未发生过医护人员打骂体罚及虐待救助对象或安全事故、医疗事故以及其他意外事件，且未造成不良影响。 | 无媒体、网络负面报道得2分，有则一票否决。 |  |  |
| 2 | 最近3年未被主管部门、业务指导部门等相关部门通报批评。 | 征询主管单位，无得2分，有则一票否决。 |  |  |
| 3 | 日收训能力不少于10名肢体残疾儿童。 | 符合得3分，部分符合的1分，不符合得0分。 |  |  |
| 2 | 所有工作人员有健康证明。（医院可不提供，为合理缺项） | 查看职工花名册，所有人提供健康证明得2分，无则一票否决。 |  |  |
| 3 | 有灾害脆弱性分析，并制定应急预案。 | 有火灾、停电、摔倒、肌肉拉伤、误食异物、烫伤、走失等应急预案得3分，无得0分。 |  |  |
| 3 | 消防安全等符合国家标准。 | 独立场地的需提供消防合格证或验收，依托住宅或商业区域开展的需提供主体消防合格证明。有得3分，不符合则一票否决。。 |  |  |
| 1. 场所设置与设施

（45分) | 3、场所设置（20分） | 5.5 | 承接手术科室：应为独立的骨科、小儿骨科或矫形外科，床位不少于20张； | 实地查看，符合得相应分，不符合得0分。 |  |  |
| 5 | 手术室具有达到卫健部门规范标准的手术室。 |  |  |
| 5 | 有术后监护病房或ICU病房。 |  |  |
| 0.5 | 室内外康复训练场所通风透气，采光好 |  |  |
| 0.5 | 色彩设计、装饰适合儿童的身心特点和无障碍建设要求 |  |  |
| 0.5 | 有专供儿童使用的卫生间 |  |  |
| 0.5 | 基本康复训练场所面积不少于130㎡ |  |  |
| 0.5 | 运动治疗室至少一间，面积≥40m2 物理因子治疗室面积≥10m2； |  |  |
| 0.5 | 作业治疗室至少一间，面积≥30m2； |  |  |
| 0.5 | 中医治疗室面积≥20m2 |  |  |
| 0.5 | 家长指导室（或集体培训场所）不少于20m2；单独步行区域不少于15m长和2m宽的步行区域（室内外均可） |  |  |
| 0.5 | 有可利用的户外活动场地，面积不少于100m2。 |  |  |
| 4、设备设施（25）分 | 2 | 手术室：应具有X线术中拍片及C型臂辅助设备。 | 实地查看，符合得2分，不符合得0分 |  |  |
| 2 | 有手术评估工具《医院治疗疗效评价标准》和《病人术后疗效信访表》。 |  |  |
| 2 | 评估工具：基本评定工具（ROM）检查工具、肌力测试工具、脊柱测量仪等）、GMFM评定量表、FMFM评定量表等。 |  |  |
| 4 | 基本训练器具：训练垫、PT床、楔形垫、巴氏球、花生球、滚筒、姿势矫正椅、股四头肌训练器、沙袋、哑铃、玩具、站立训练器具（站立架、起立床、踝关节矫正站立板、肋木）、步行训练器具（平衡杠、步行架、助行器、阶梯、姿势镜、多用组合箱）等。 | 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
| 4 | 特殊训练设备（根据具体情况而定）：Cybex等速训练系统、虚拟情境平衡训练系统、步行矫正系统、平衡和本体感觉训练系统、体感互动系统、生物反馈自行车、E-Link上肢功能活动训练设备等（有条件可配）。 | 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
| 4 | 物理因子治疗设备：电疗、热敷袋、水疗、肌电生物反馈和功能性电刺激等。 | 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
| 3 | 玩教具：摄影机、投影仪、电脑等，有开展集体教学和个别化康复训练所需的各类教具，有符合儿童特点的玩具和图书。 | 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
| 2 | 麻醉科：应具有儿童麻醉机。 | 实地查看符合得分，不符合得0分 |  |  |
| 1 | 具有基本办公场地、设备和用品。 |  |  |
| 1 | 具有消防安全设备、器材。 |  |  |
| 三、人员（25分） | 5、专业人员（22分） | 3 | 康复医师：有专职康复医师至少1名，执业范围为康复医学与物理因子治疗学、儿科、中医或中西医专业之一，每年参加40学时以上相关技术培训。 | 实地查验资质（资料）原件符合得3分，部分符合得1-2分，不符合得0分。 |  |  |
| 3 | 康复治疗师：有医疗、康复、护理等专业背景，有相关资格证并接受过肢残儿童康复专业培训；康复治疗师与术后儿童比例不低于1：5，每年参加40学时以上相关技术培训。 |  |  |
| 1 | 有专职中医治疗人员或假肢矫形师，需要有医学背景或工程的大专以上学历。 | 实地查验资质（资料）原件符合规定得1分，不符合得0分。 |  |  |
| 5 | 手术负责人应具有高级技术职称，取得执业医师资格，从事骨科或矫形外科或小儿骨科相关专业10年以上。 | 实地查验资质（资料）原件符合得5分，不符合得0分。 |  |  |
| 6 | 手术科室副主任医师以上专家应不少于2名。手术者开展儿童肢体畸形矫治手术的经验应有较丰富的马蹄内翻足、小儿麻痹症后遗症、肢体残疾导致严重痉挛、肌腱痉挛、关节畸形及脱位、脊柱裂导致下肢畸形等病种的矫治经验，手术医师能对术后患者提出康复训练和矫形器配置意见。 | 实地查验资质（资料）原件符合得6分，部分符合得1-5分，不符合得0分。 |  |  |
| 4 | 麻醉科应具有中级技术职称以上麻醉医师不少于2名，应具有儿童麻醉经验，在专科医院进修麻醉一年以上。 | 实地查验资质（资料）原件符合得4分，部分符合得1-3分，不符合得0分。 |  |  |
| 6、管理人员（3分） | 1 | 管理人员应具有肢体残疾儿童康复基础知识及两年以上肢残儿童康复机构管理经验。 | 实地查看符合得1分，不符合得0分。 |  |  |
| 1 | 管理人员一名，由机构主任或分管肢残儿童康复工作的部门负责人担任。 |  |  |
| 1 | 有一定的业务管理和协调能力，并通过项目管理专项培训。 |  |  |
| 四、内部治理(10分） | 7、制度健全（10分） | 1 | 根据上级管理机构要求通过年检 | 年检合格的1分，未通过年检则一票否决。 |  |  |
| 2 | 肢体残疾儿童术后康复评估、训练建档率100%。 | 符合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得0分。 |  |  |
| 1 | 按国家要求规范用工制度，落实相应保障。 | 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购买社保得1分，缺一项不得分。 |  |  |
| 1 | 收费标准、岗位职责、服务流程等制度公示，接受公众监督。 | 全部制度上墙得1分，缺一项得0分。 |  |  |
| 5 | 建立各项规章制度，包括卫生、安全、财务、业务管理、服务管理、档案管理、设备管理制度等，每年度进行检查和总结。 | 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
| **合计** |  |  |

 **专家组签字：**

残疾少年儿童康复定点服务机构准入标准（孤独症谱系障碍）

**机构名称： 评价日期：**

| **评估指标** | **标准****分值** | **评分与计分** | **备查材料或检查方法** | **评估机构****计分** | **复核****计分**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 一、基本条件(20分） | 1、法人资格（5分） | 2 | 经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审批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有上级业务主管单位。 | 查看工商或民政注册的证件（公办机构查看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得2分，无则一票否决。 |  |  |
| 2 | 从事诊断、治疗及医疗康复服务的机构必须取得卫健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学前教育的机构，应取得审批部门颁发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从事托幼服务的机构必须取得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办学许可证；开展其他服务的机构，应根据所提供服务的性质和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取得相应执业资质。 | 查看资质，有得2分，无则一票否决。 |  |  |
| 1 | 机构成立满12个月。 | 查看相关资料，满12个月得1分，不满12个月一票否决。 |  |  |
| 2、服务必要条件（16分） | 2 | 上一年度未发生过医护人员打骂体罚及虐待救助对象或安全事故、医疗事故以及其他意外事件，且未造成不良影响。 | 无媒体、网络负面报道得2分，有则一票否决。 |  |  |
| 2 | 最近3年未受到登记管理机关或行业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未被主管部门、业务指导部门等相关部门通报批评。 | 征询主管单位，无得2分，有则一票否决。 |  |  |
| 2 | 以年度为单位，至少招收30名孤独症儿童学员。 | 符合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得0分。 |  |  |
| 2 | 所有人员有健康证明。（医院可不提供，为合理缺项） | 查看职工花名册，所有人提供健康证明得2分，不符合则一票否决。 |  |  |
| 3 | 有灾害脆弱性分析，并制定应急预案。 | 有火灾、停电、摔倒、肌肉拉伤、误食异物、烫伤、走失等应急预案得3分，无得0分。 |  |  |
| 2 | 消防安全等符合国家标准 | 独立场地的需提供消防合格证或验收，依托住宅或商业区域开展的需提供主体消防合格证明。有得2分，无则一票否决。 |  |  |
|  |  | 2 | 根据上级管理机构要求通过年检。 | 年检合格得2分，未通过年检一票否决。 |  |  |
| 二、场所设置与设施（45分) | 3、场所设置（20分） | 2 | 建筑选址安全，交通方便，远离污染区、灾害易发区和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品的生产经营和储存地 | 实地查看符合得相应分，不符合得0分。 |  |  |
| 1 | 室内外康复训练场所通风透气，采光好 |  |  |
| 2 | 在机构出入口及儿童活动区域应安装视屏安防监控系统，紧急报警装置，监控视屏记录至少保存30天 |  |  |
| 1 | 色彩设计、装饰适合儿童的身心特点和无障碍建设要求 |  |  |
| 2 | 基本训练场所使用面积不少于150㎡。 |  |  |
| 2 | 大教室至少2间，单间面积不少于30㎡。 |  |  |
| 2 | 个训室至少3间，单间面积不少于8㎡（室内应有吸音降噪处理，室内噪音≤45dBA）。 |  |  |
| 2 | 小教室至少3间，单间面积不少于20㎡。 |  |  |
| 2 | 有专用的康复评估室、教师办公室；需划分出家长/儿童休息场所； |  |  |
| 2 | 有可利用的户外活动场地。 |  |  |
| 2 | 有专供儿童使用的卫生间。 |  |  |
| 4、设备设施（25） | 6 | 集体训练室：配备儿童课桌椅、大小白（黑）板、多媒体教学设备（电视机、录音机、数码相机、电脑、投影仪、钢琴或电子琴）、适合儿童特点的认知游戏、音乐等玩教具。 | 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
| 6 | 感知觉运动训练室：配备万象组合包，如大小形状不同功能各异的球类、木条台、蹦床、彩虹伞、滑板车、吊筒、钻滚筒、布袋跳、按摩地垫、平衡木及平衡踩踏车、精细运动训练用玩具等。 | 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
| 2 | 个别训练室：配备个训用的桌椅、玩教具等。 | 全部配备得2分，缺一项扣1分。 |  |  |
| 6 | 多功能训练室：配备接待用课桌椅、档案柜、电脑、电脑桌椅等；配备基本的康复与教学评估设备；配备供及教师、家长学习、借用的康复训练相关书籍不少于100册。 | 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
| 2 | 配备多感官训练室和必备的沟通辅具。 | 全部配备得2分，缺一项扣1分。 |  |  |
| 1 | 有符合国家安全环保标准，适合幼儿年龄特点的多样玩具、图书。图书、玩具人均5件（册）以上（含自制玩具）。 | 符合得1分，不符合得0分。 |  |  |
| 2 | 评估工具：配有标准化和规范化的孤独症儿童康复评估工具C-PEP（中国大陆版）或PEP-3（香港版）。 | 符合得2分，不符合得0分。 |  |  |
| 三、人员（25分） | 5、专业人员（22分） | 5 | 孤独症儿童康复教育业务主管必须由具有医学、教育学、心理学或社会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专业人员担任，业务主管参与孤独症儿童的评估及制定康复教育计划，指导专业人员按照计划开展训练，针对受训儿童情况调整教学和训练计划和方法，组织开展教学质量评估。业务主管必须具有相关大专及以上学历，从事康复工作3年以上。 | 实地查验资质原件符合得5分，部分符合得1-3分，不符合得0分。 |  |  |
| 5 | 康复训练人员应具备大专以上学历，持有康复治疗师(士）资格证并接受过孤独症康复专业训练，按照康复训练人员与在训儿童小于1:4的比例配备。 | 实地查验资质原件符合得5分，部分符合得1-3分，不符合得0分。 |  |  |
| 5 | 专业教师应具有教师资格证，具备大专以上学历，其中具备特殊教育、幼儿教育、医学、康复、社工和心理专业背景的教师不少于60%； |  |  |
| 5 | 专业教师和康复训练人员要积累参加过超过40学时市级以上残联主办或委托专业机构举办的孤独症康复专业培训并考核资格，每年接受继续教育培训超过30学时。 | 实地查验资质原件符合得5分，部分符合得1-4分，不符合得0分。 |  |  |
|  | 2 | 专业技术人员花名册、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相一致。 | 一致得2分，不一致则一票否决。 |  |  |
| 6、管理人员（3分） | 1 | 管理人员1名，由机构主任或分管孤独症儿童康复工作的部门负责人员担任。 | 实地查看、座谈符合得相应分，不符合得0分。 |  |  |
| 2 | 有一定业务管理和协调能力，经过项目管理专业培训。 |
| 四、内部治理(10分） | 7、制度健全（10分） |  |  |  |  |  |
| 2 | 按国家要求规范用工制度，落实相应保障。 | 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购买社保得2分，缺一项不得分。 |  |  |
| 5 | 建立各项规章制度，包括卫生、安全、财务、业务管理、服务管理、档案管理、设备管理制度等，每年度进行检查和总结。 | 缺一项扣一分扣完为止。 |  |  |
| 1 | 收费标准、岗位职责、服务流程等制度公示，接受公众监督。 | 全部制度上墙得1分，缺一项得0分。 |  |  |
| 2 | 在训儿童建档率100%，内容完整率90%。 | 符合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得0分。 |  |  |
| **合计** |  |  |

 **专家组签字：**

残疾少年儿童康复定点服务机构准入标准（智力残疾）

**机构名称 评价日期：**

| **评估指标** | **标准****分值** | **评分与计分** | **备查材料或检查方法** | **评估机构计分** | **复核计分**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 一、基本条件（20分） | 1. 法人资格

(5分） | 2 | 经政府机关职能部门审批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有上级主管部门。 | 查看工商或民政注册的证件（公办机构查看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得2分，无则一票否决。 |  |  |
| 2 | 从事诊断、治疗及医疗康复服务的机构必须取得卫健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学前教育的机构，应取得审批部门颁发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从事托幼服务的机构必须取得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办学许可证；开展其他服务的机构，应根据所提供服务的性质和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取得相应执业资质。 | 查看资质，有得2分，无则一票否决。 |  |  |
|  | 1 | 机构成立满12个月。 | 查看相关资料，满12个月得1分，不符则一票否决。 |  |  |
| 2、服务必要条件（15分） | 2 | 上一年度未发生过医护人员打骂体罚及虐待救助对象或安全事故、医疗事故以及其他意外事件，且未造成不良影响。 | 无媒体、网络负面报道得2分，有则一票否决。 |  |  |
| 2 | 最近3年未受到登记管理机关或行业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未被主管部门、业务指导部门等相关部门通报批评。 | 征询主管单位，无得2分，有则一票否决。 |  |  |
| 2 | 日收训能力不少于15名残疾儿童。 | 符合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得0分。 |  |  |
| 2 | 所有人员有健康证明。（医院可不提供，为合理缺项） | 查看职工花名册，所有人提供健康证明得2分，不符合则一票否决 |  |  |
| 3 | 有灾害脆弱性分析，并制定应急预案。 | 有火灾、停电、摔倒、肌肉拉伤、误食异物、烫伤、走失等应急预案得3分，无得0分。 |  |  |
| 3 | 安全、消防等符合国家标准。（医院可不提供，为合理缺项） | 独立场地的提供消防合格证或验收，依托住宅或商业区域开展的需提供主体消防合格证明。有得3分，无则一票否决。 |  |  |
|  | 1 | 根据上级管理机构要求通过年检。 | 年检合格得1分，未通过年检一票否决。 |  |  |
| 二、场地设置与设施（45分) | 3、场所设置（20分） | 2 | 建筑选址安全，交通方便，远离污染区、灾害易发区和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品的生产经营和储存地 | 实地查看符合得相应分，不符合得0分。 |  |  |
| 1 | 室内外康复训练场所通风透气，采光好 |  |  |
| 2 | 在机构出入口及儿童活动区域应安装视屏安防监控系统，紧急报警装置，监控视屏记录至少保存30天 |  |  |
| 1 | 色彩设计、装饰适合儿童的身心特点和无障碍建设要求 |  |  |
| 2 | 基本训练场所使用面积应不少于150m2。 |  |  |
| 2 | 集体训练室（组别训练室）至少1间，单间面积不少于30 m²。 |  |  |
| 2 | 专用训练室（运动训练室/感统训练室）至少1间，单间面积不少于50 m²。 |  |  |
| 2 | 多功能训练室（家长咨询室/儿童评估室）至少1间，单间面积不少于20 m²。 |  |  |
| 2 | 个别训练室至少2间，单间面积不少于8m2。 |  |  |
| 2 | 有专用的康复评估室、教师办公室；需划分出家长/儿童休息场所。 |  |  |
| 1 | 有专供儿童使用的卫生间。 |  |  |
| 1 | 有可利用的户外活动场地。 |  |  |
| 1. 设备设施

（25分） | 5 | 评估工具：婴幼儿智力发育量表、丹佛发育筛查测验（DDST）、赛格尔婴幼儿发育量表、贝利婴儿发育量表、社会适应能力量表、韦克斯勒智力量表、社会适应能力量表、儿童适应行为评定量表的评估量表和工具。 | 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
| 4 | 集体训练室（组别训练室）：配备儿童的课桌椅、大小白（黑）板、多媒体教学设备、适合儿童特点的教学挂件、卡片、相关教具等。 | 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
| 4 | 个别训练室：配备个别化康复训练实施过程中必备的个训用课桌、言语/认知卡片、玩教具等。 | 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
| 4 | 专用训练室（运动训练室/感统训练室）：配备PT软垫、木条台、滑板车、大滑板、吊筒、钻滚筒、羊角球、大龙球、袋鼠跳袋、触觉球、按摩地垫、按摩大龙球、平衡木及平衡踩踏车、精细运动训练用玩教具等。 | 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
| 4 | 多功能训练室（家长咨询室/家长培训室/儿童评估室/教师培训室/资料室）：配备接待用桌椅、档案柜、电脑、电脑桌椅等；配备基本康复与教学评估设备；配备供家长学习、借用的康复普及读物和玩教具。 | 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
| 2 | 日常生活能力训练室：配备洗漱、饮食、清洁、简单劳动等日常生活训练物品等 | 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
| 2 | 有可利用的户外活动场地：配备滑梯、秋千等大型活动器材。 | 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
| 三、人员（25分） | 1. 专业人员

（22分） | 1 | 智力残疾儿童康复教育业务主管由具有医疗、教育、心理、社会中级以上职称的专业人员担任。 | 实地查验资质原件，符合得1分，不符合得0分 |  |  |
| 6 | 教师要求专科以上学历，取得教师资格，专业背景应为幼儿教育、特殊教育、心理学专业背景；医疗、康复、心理等专业背景人员通过相关专业学习，基本达到进行儿童康复教学活动要求的也可承担部分教学任务；教师与儿童的比例为1∶3～1∶5，每年参加30学时以上相关技术培训。 | 实地查验资质原件符合得6分，部分符合得1-4分，不符合得0分。 |  |  |
| 5 | 骨干教师要有3年以上的特殊教育或智力残疾儿童康复训练实践经验，具有智力残疾儿童康复训练评估和制定个别化康复训练计划的能力，能够示范实施个别化康复训练计划。 | 实地查验资质原件符合得5分，部分符合得1-3分，不符合得0分。 |  |  |
| 6 | 康复治疗师要求专科以上学历，应具有医疗、康复、心理、社会、保健和护理等专业背景，取得相应资格证书，参加过相关专业领域的学习，基本达到实施康复训练的工作要求；康复治疗人员与儿童的比例为1∶10～1∶15，每年参加40学时以上相关技术培训。 | 实地查验资质原件符合得6分，部分符合得1-5分，不符合得0分。 |  |  |
| 4 | 专业技术人员花名册、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相一致。 | 一致得4分，不一致则一票否决。 |  |  |
| 1. 管理人员

(3分) | 1 | 管理人员一名，由机构主任或分管智力残疾儿童康复工作的的部门负责人担任。具有相关专业的本科以上学历和相应的工作经历。 | 实地查看符合得相应分，不符合得0分。 |  |  |
| 2 | 有一定的业务管理和协调能力，经过管理专项培训，全面掌握国家相关法规政策，具有全面的管理经验和能力。 |  |  |
| 四、内部治理（10分） | 7、制度健全（10分） |  |  |  |  |  |
| 2 | 按国家要求规范用工制度，落实相应保障。 | 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购买社保得2分，缺一项不得分。 |  |  |
| 5 | 建立各项规章制度，包括卫生保健、安全管理、康复业务管理、财务管理、服务管理、档案管理、设备管理制度等，每年度进行检查和总结。 | 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
| 1 | 收费标准、岗位职责、服务流程等制度公示，接受公众监督。 | 全部制度上墙得1分，缺一项得0分。 |  |  |
| 2 | 在训儿童建档率100%，内容完整率90%。 | 符合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得0分。 |  |  |
| **合计** |  |  |

**专家签字：**

精神残疾人康复定点服务机构准入标准（服药）

**机构名称: 评价日期：**

| **评估指标** | **标准****分值** | **具体内容** | **评价方法** | **评估机构****计分** | **复核****计分**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 一、基本条件（18分） | 1、机构资质（4分） | 1 | 经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审批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有上级主管部门。 | 查看注册登记相关材料，有得1分，无则一票否决。 |  |  |
| 1 | 取得卫健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级以上医院)。 | 查看资质，有得1分，无则一票否决。 |  |  |
| 1 | 设有精神科并有精神科执业医师。 | 查看设置，有得1分，无则一票否决。 |  |  |
| 1 | 机构成立满12个月。 | 查看相关资料，满12个月得1分，不符则一票否决。 |  |  |
| 2、服务必要条件（14分） | 3 | 康复服务场所符合国家相关安全规定、要求。 | 独立场地的提供消防合格证或验收，依托住宅或商业区域开展的需提供主体消防合格证明。有得3分，无得0分。 |  |  |
| 3 | 有安全、消防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方案。 | 有得3分，部分有得1—2分，无得0分。 |  |  |
| 2 | 所有人员有健康证。 | 查看职工花名册，所有人提供健康证明得2分，无得0分。 |  |  |
| 2 | 上一年未发生过安全事故、医疗事故以及其他意外事件，且未造成不良影响。 | 无媒体、网络负面报道得2分，有则一票否决。 |  |  |
| 2 | 未被主管部门、业务指导部门等相关部门通报批评。 | 征询主管单位，无得2分，有则一票否决。 |  |  |
| 2 | 在接受项目检查、审计中未发现严重问题。 | 无得2分，有则一票否决。 |  |  |
| 二、场所设置与设施（37分） | 3、场所设置（15分） | 5 | 门诊设置：精神科门诊、急诊室或抢救室。 | 实地查看符合得5分，不符合得0分。 |  |  |
| 5 | 其他科室：收费处、药剂科。 |  |  |
| 5 | 至少1间诊室，面积不小于9平方米。 | 对于不符合要求的酌情扣分。 |  |  |
| 4、设施设备（22分） | 6 | 门诊设立专门科室或窗口、专人办理相关业务。 | 有得6分，无得0分 |  |  |
| 11 | 仪器设备：500MAX光机、彩超、全自动血球分析仪、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系统、十二导心电图机、智力测量软件。 | 缺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  |  |
| 5 | 有丰富的精神科临床工作经验，门诊病历书写规范。 | 符合得5分，部分符合得1—3分，不符合得0分。 |  |  |
| 三、人员（30分） | 5、专业人员（27分） | 10 | 至少2名精神科医师（精神病专业、全科医师）、至少1名注册护士。 | 实地查看资质原件、劳动合同等有效证明材料。有得10分，无得0分。 |  |  |
| 7 | 专业技术人员花名册、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相一致 | 一致得7分，不一致则一票否决 |  |  |
| 10 | 心理辅导员、影像医师、放射医师、心电图医师、药剂师、检验师（17分）。 | 实地查看资质原件、劳动合同等有效证明材料。有得17分，部分有得1—10分，无得0分 |  |  |
| 1. 管理人员

（3分） | 3 | 有一定的业务管理和协调能力，经过项目管理专业培训。 | 实地查看符合得3分，不符合得0分。 |  |  |
| 1. 内部 治理

（10分） | 7、制度建设（10分） | 10 | 行政管理、业务管理、信息管理、人事管理、财务管理、设备管理，提供相关档案资料、规章制度汇编、工作计划、实施记录、工作总结、考核登记等文档资料。 | 根据制度建设及完善程度赋相应分值1—10分分值。 |  |  |
| 五、质量控制（5分）（5分） | 3 | 病案和诊疗记录书写合格。 | 实地查看，符合得3分，部分符合得1—3分，不符合得0分。 |  |  |
| 2 | 治疗有效率≥85%。 | 符合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得0分。 |  |  |

**专家组签字**：

精神残疾人康复定点服务机构准入标准（住院、长效针剂）

**机构名称： 评价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估指标** | **分值** | **具体内容** | **评价方法** | **评估机构计分** | **复核计分**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 1. 基本条件

（18分） | 1、机构资质（5分） | 1 | 1. 经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审批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有上级主管部门。
 | 查看注册登记相关材料。有得1分，无则一票否决。 |  |  |
| 1 | 2、须取得卫健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且为二级以上（相当于二级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医疗机构。 | 查看资质，有得1分，无则一票否决。 |  |  |
| 2 | 3、设有精神科并有精神科执业医师。 | 查看设置，有得2分，无则一票否决。 |  |  |
| 1 | 机构成立满12个月。 | 查看相关资料，符合得1分，不符则一票否决。 |  |  |
| 2、服务必要条件（13分） | 2 | 康复服务场所符合国家相关安全规定、要求。 | 独立场地的提供消防合格证或验收，依托住宅或商业区域开展的需提供主体消防合格证明。有得2分，无得0分。 |  |  |
| 3 | 有安全、消防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方案。 | 有得3分，部分有得1—2分，无得0分。 |  |  |
| 2 | 所有人员有健康证。 | 查看职工花名册，所有人提供健康证明得2分，无得0分。 |  |  |
| 2 | 上一年未发生过安全事故、医疗事故以及其他意外事件，且未造成不良影响。 | 无媒体、网络负面报道得2分，有则一票否决。 |  |  |
| 2 | 未被主管部门、业务指导部门等相关部门通报批评。 | 征询主管单位，无得2分，有则一票否决。 |  |  |
| 2 | 在接受项目检查、审计中未发现严重问题。 | 无得2分，有则一票否决。 |  |  |
| 1. 场所设置与设施

（32分） | 3、场所设置（15分） | 10 | 住院床位总数不少于70张。临床科室：至少设有精神科(内含急诊室、心理咨询室)、精神科男病区、精神科女病区、工娱疗室，预防保健室。 | 符合得10分，部分符合得1—5分。 |  |  |
| 5 | 医疗科室：至少设有药房、化验室、X光室、心电图、脑电图室，消毒供应室，情报资料室，病案室。 | 符合得5分，部分符合得1—3分。 |  |  |
| 4、设施设备（17分） | 17分 | 仪器设备：供氧装置、呼吸机、洗胃机、电动吸引器、心电图机、心电监护仪、气管节开包、显微镜、火焰光度计、血球计数仪、分光光度计、自动化分析仪、血气分析仪、荧光光度计、血小板计数仪、PH计、自动稀释器、恒温箱、干燥箱、分析天平、离心机、超净操作台、电动振荡器、电冰箱、X光机脑电图仪、脑电地形图仪、脑血流图仪、B超、眼底镜、五官检查器、常用处置器械、体疗设备、电休克治疗仪、超声波治疗仪、音频电疗仪、音乐治疗仪、生物反馈治疗机、电视机、录音机、扩音机、储存柜、紫外线灯、蒸馏装置、高压菌设备、洗衣机 | 缺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  |  |
| 1. 人员

（30分） | 5、专业人员（27分） | 6 | 专业技术人员花名册、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相一致 | 一致得6分，不一致则一票否决 |  |  |
| 7 | 至少有1名副主任医师以上职称的精神科医师；至少有1名具有主管护士以上职称的护士。 | 有得9分，无得0分。 |  |  |
| 7 | 配备心理咨询师、心理治疗师、放射医师、影像医师、麻醉师、检验师、药剂师，并具备相应执业资格。 | 有得9分，部分符合得1—6分。 |  |  |
| 7 | 每床至少配备0.44名卫生技术人员，每临床科室至少有1名具有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平均每床至少有0.3名护士。 | 符合得9分，部分符合得1—6分 |  |  |
| 6、管理人员 | 3 | 有一定的业务管理和协调能力，经过项目管理专业培训。 | 符合得3分，不符合得0分。 |  |  |
| 内部治理（10分） | 7、制度建设（10分） | 10分 | 行政管理、业务管理、信息管理、人事管理、财务管理、设备管理，提供相关档案资料、规章制度汇编、工作计划、实施记录、工作总结、考核登记等文档资料，根据合理及完善程度赋相应分值。 | 根据制度建设及完善成度赋予相应分值，1—10分值。 |  |  |
| 质量控制（10分） | 8分 | 病案和诊疗记录书写规范、残疾人满意率≥90%、康复评估，服务建档率100%。 | 符合得8分，部分符合得1—6分。 |  |  |
| 2 | 治疗有效率≥85%，无重大医疗、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 符合得分，部分符合得1—2分。 |  |  |

**专家组签字**：

持证残疾人运动功能障碍康复定点服务机构准入标准

**机构名称： 评价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估指标** | **分值** | **具体内容** | **评价方法** | **评估机构计分** | **复核计分**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 一、基本条件（15分） | 1. 机构资质

（5分） | 1 | 经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审批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有上级主管部门。 | 查看注册登记相关材料，有得1分，无则一票否决。 |  |  |
| 2 | 取得卫健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所或门诊级别以上医疗机构）。 | 查看资质，有得2分，无则一票否决。 |  |  |
| 1 | 服务范围包含康复服务相关内容。 | 有得1分，无则一票否决。 |  |  |
| 1 | 机构成立满12个月。 | 查看相关资料，符合得1分，不符则一票否决。 |  |  |
| 1. 服务必要条件

（10分） | 1 | 1. 康复服务场所符合国家相关安全规定、要求。（医院可不提供，为合理缺项）
 | 独立场地的提供消防合格证或验收，依托住宅或商业区域开展的需提供主体消防合格证明。有得1分，无则一票否决。 |  |  |
| 2 | 1. 有安全、消防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方案。
 | 有得2分，部分有得1—2分，无得0分。 |  |  |
| 2 | 2、所有人员有健康证。（医院可不提供，为合理缺项 | 查看职工花名册，所有人提供健康证明得2分，无则一票否决。 |  |  |
| 2 | 3、上一年未发生过安全事故、医疗事故以及其他意外事件，且未造成不良影响。 | 无媒体、网络负面报道得2分，有则一票否决。 |  |  |
| 2 | 4、未被主管部门、业务指导部门等相关部门通报批评。 | 征询主管单位，无得2分，有则一票否决。 |  |  |
| 1 | 5、在接受项目检查、审计中未发现严重问题。 | 无得1分，有则一票否决。 |  |  |
| 1. 场所设置与设施

（40分） | 3、场所设置（10分） | 10分 | 独立设置门诊和病房，至少设置具备临床康复评定功能的物理治疗室、作业治疗室、言语治疗室、传统康复治疗室等。 | 实地查看，符合得10分，基本符合得1—7分，不符合得0分。 |  |  |
| 1. 设施设备

（30分） | 30分 | 1.运动治疗：至少配备训练用垫、肋木、姿势矫正镜、平行杠、楔形板、轮椅、训练用棍、砂袋和哑铃、墙拉力器、肌力训练设备、前臂旋转训练器、滑轮吊环、电动起立床、功率车，治疗床（含网架）、连续性关节被动训练器（CPM）、训练用阶梯、训练用球、踏步器、助行器、平衡训练设备、运动控制能力训练设备、功能性电刺激设备等。2.物理因子治疗：至少配备直流电治疗设备、低频电治疗设备、中频电治疗设备、高频电治疗设备、光疗设备、超声波治疗设备、传导热治疗设备、牵引治疗设备等。3.作业治疗：至少配备日常生活活动作业设备、手功能作业训练设备、模拟职业作业设备等。4.言语、吞咽、认知治疗：至少配备言语治疗设备、吞咽治疗设备、认知训练设备、非言语交流治疗设备等。5.传统康复治疗：至少配备针灸、推拿、中药熏（洗）蒸等中医康复设备。 | 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
| 人员（25分） | 1. 专业人员

（20分） | 5 | 专业技术人员花名册、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相一致 | 一致得5分，不一致则一票否决 |  |  |
| 15 | 至少有1名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医师；1名具备中医类别执业资格的执业医师。每床至少配备0.5名康复治疗师。每床至少配备0.3名护士。 | 符合得20分，部分符合得1—18分，不符合得0分。 |  |  |
| 1. 管理人员

（5分） | 5分 | 有一定的业务管理和协调能力，经过项目管理培训。 | 符合得5分，不符合得0分。 |  |  |
| 内部治理（10分） | 6、制度建设 | 10分 | 行政管理、业务管理、信息管理、人事管理、财务管理、设备管理，提供相关档案资料、规章制度汇编、工作计划、实施记录、工作总结、考核登记等文档资料，根据合理及完善程度赋相应分值。 | 根据制度建设及完善程度得1—10分相应分值。 |  |  |
| 1. 质量控制

（10分） | 10分 | 1、康复病案和康复诊疗记录书写合格；2、康复训练总有效率≥80%；3、残疾人康复服务满意率≥80%；康复评估，训练建档率100%；无重大医疗、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 符合得10分，部分符合得1—8分，不符合得0分。 |  |  |

**专家组签字**：